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科技與人文創意跨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15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數位科技與人文創意跨域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本學程以培養學生兼具數位科技應用、人文素養、創意思考與跨域整合能力為宗旨，整合人工智慧、數位科技、數位人文、文化創意與展演實作等多元領域課程，協助學生建立科技與人文並重之跨域學習能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博雅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跨領域學程中心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課程規劃以「數位科技應用」與「數位人文創意」兩大主軸進行整合，涵蓋程式設計、人工智慧應用、智慧生活科技、數位影像、影音創作、科技藝術、策展實務與跨域創作等課程，引導學生從科技理解、人文思維到創意實作之完整跨域學習歷程。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註冊組申請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另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科技與人文創意跨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15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數位科技與人文創意跨域學分學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選修別	備註
基礎課程	程式設計	共同教育中心	2/3	選修	AI 相關課程擇一採認，至少修 4 學分
	AI 概論與應用	共同教育中心	2	選修	
	AI 素養與應用－教育領域	共同教育中心	2	選修	
	AI 素養與應用－管理領域	共同教育中心	2	選修	
	AI 素養與應用－理工領域	共同教育中心	2	選修	
	AI 素養與應用－人文社會領域	共同教育中心	2	選修	
	AI 素養與應用－資訊領域	共同教育中心	2	選修	
核心課程	跨領域探索	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3	選修	至少修 5 學分
	數位人文跨域互動科技藝術創作	博雅教育中心	2	選修	
	智慧生活科技	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3	選修	
	創意思考	博雅教育中心	2	選修	
	數位影像處理	博雅教育中心	2	選修	
總整課程	科藝趣旅	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3	選修	至少修 6 學分
	表演實務與科技應用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修	

	影音創作實務	文化創意 產業學系	3	選修	
	策展實務	文化創意 產業學系	3	選修	
*備註：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5 學分以上。					